

BAIHUA
PROSE SERIES



主编 林 呐 徐柏容 郑法清

朱自清散文选集



I266
3523



200332292

19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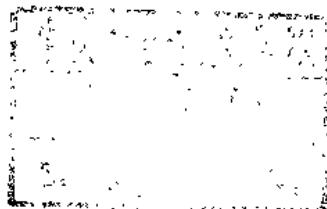
百花散文书系

主 编 林 呐 徐柏容 郑法清

朱自清散文选集

蔡清富 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2号

朱自清散文选集

蔡晋富 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6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860×1092毫米 1/32 印张10 1/2 插页2 字数196,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0次印刷

印数 128901—158900

ISBN 7-5306-0258-6/I·202 定价：4.70元

编辑例言

一、本套《现代散文丛书》是《百花散文书系》的一个组成部分。选收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九年期间散文家的名篇佳作，按人专集分册。

二、入选的作者均是这一时期的散文名家，所选作品尽可能照顾到作者散文创作的发展脉络。

三、每集作品前均冠以万字以上的评论性序言，简单介绍作者生平，并结合本书所选散文，分析评介其艺术特色及创作发展的道路和影响。

四、所选作品，尽量注明原书发表的出处和时间；对于个别难理解的地方亦加以必要的注释。

目 录

序言	蔡清富 (1)
歌声	(25)
匆匆	(27)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29)
温州的踪迹	(39)
航船中的文明	(47)
旅行杂记	(50)
春晖的一月	(58)
《忆》跋	(63)
白种人——上帝的骄子	(67)
《山野掇拾》	(71)
背影	(79)
阿河	(82)
执政府大屠杀	(91)
哀韦杰三君	(100)
白果	(104)
荷塘月色	(107)

一封信	(110)
怀魏握青君	(114)
儿女	(117)
《背影》序	(125)
《燕知草》序	(131)
看花	(135)
我所见的叶圣陶	(140)
论无话可说	(145)
给亡妇	(148)
哀互生	(153)
冬天	(155)
择偶记	(158)
潭柘寺戒坛寺	(161)
南京	(165)
春	(172)
松堂游记	(174)
西行通讯(附录之二)	(177)
威尼斯	(182)
罗马	(187)
瑞士	(195)
荷兰	(202)
莱因河	(209)
三家书店	(212)
博物院	(221)
乞丐	(229)
房东太太	(233)

蒙自杂记	(239)
这一天	(243)
外东消夏录	(244)
我是扬州人	(249)
爱国诗	(254)
飞	(260)
新中国在望中	(263)
关于“月夜蝉声”	(265)
中国学术的大损失	(267)
回来杂记	(272)
论通俗化	(278)
论气节	(282)
论严肃	(283)
论标语口号	(293)
论吃饭	(297)
论雅俗共赏	(303)
论书生的酸气	(311)
论不满现状	(319)
论且顾眼前	(323)

序　　言

蔡清富

朱自清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散文创作的巨匠，他对我们现代散文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具有深远的影响。正如杨振声所说：“他文如其人，风华是从朴素出来，幽默是从忠厚出来，腴厚是从平淡出来。他的散文，确实给我们开出一条平坦大道，这条道将永久领导我们自迩以至远，自卑以升高。”（《朱自清先生与现代散文》）

朱自清在文坛开始是以新诗创作赢得声誉的；一九二三年以后，他转向以撰写散文为主。一九二八年七月，他在《背影·序》中说：“我写过诗，写过小说，写过散文。二十五岁以前，喜欢写诗；近几年诗情枯竭、搁笔已久。……我觉得小说非常地难写，不用说长篇，就是短篇，那种经济的严密的结构，我一辈子也学不来！我不知道怎样处置我的材料，使它们各得其所。至于戏剧，我更是始终不敢染指。我所写的大抵还是散文多。既不能运用纯文学的那些规律，而又不免有话要说，便只好随便一点说着；凭你说‘懒惰’也罢，‘欲速’也罢，我是自然而然采用

了这种体制。”这段话虽有自谦之意，但毕竟道出了他写作散文的情由。截至一九四八年朱自清逝世为止，先后出版的散文集有：《踪迹》（诗文合集）、《背影》、《欧游杂记》、《你我》、《伦敦杂记》、《标准与尺度》、《论雅俗共赏》等。朱自清的散文品种多样，有随笔，有游记，有特写，有杂感；作者或用以叙事言情，或用以状物绘景，或用以谈文论学，或用以评时议势。朱自清的优秀散文，往往兼有叙事、抒情、描写、议论诸种因素。不过，根据侧重面的不同，我们可以把朱氏散文分为抒情、叙事、议论三种类型。下面分别加以评述。

(一)

在朱自清的全部散文中，最为光辉绚丽的篇章，应属他的抒情小品。作家的名字已经跟他的抒情名篇融为一体，密不可分。提起《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背影》、《荷塘月色》、《给亡妇》等，人们马上会联想起将自己的思想感情全部“浸入”其中的作者——朱自清。

朱自清十分重视感情对于文学创作的作用。他在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日记中写道：文学作品之所以吸引人，“最大因由却在情感的浓厚”。他又在同年九月十九日的日记中表明自己对于文学创作的态度：“觉得感情无谓者，宜节产。”感情冲动，是朱自清创作的缘由；随着喜怒哀乐的不同，作品的色调呈现异彩；感情是他文章主题思想的根基，又是其作品内在联系的纽带。

《背影》是朱自清影响最大的散文名篇。这篇佳作是如何产生的呢？作者在《背影》篇末写道：“我北来后，他

(指作者的父亲——引者)写了一信给我，信中说道：‘我身体平安，唯膀子疼痛厉害，举箸提笔，诸多不便，大约大去之期不远矣。’我读到此处，在晶莹的泪光中，又看见那肥胖的，青布棉袍，黑布马褂的背影。”这段话，正是朱自清创作《背影》起因的夫子自道。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朱自清在回答《文艺知识》编者关于散文写作的八问时，进一步明确地阐述了他撰写《背影》的感情触发点：“我写《背影》，就因为文中所引的父亲的来信里那句话。当时读了父亲的信，真的泪如泉涌。我父亲待我的许多好处，特别是《背影》里所叙的那一回，想起来便跟在眼前一般无二。”上述两段引文表明，朱自清读了父亲的来信，感情非常激动，泪如泉涌，浮想联翩，“在晶莹的泪光中”呈现出父亲的背影。情郁于中，发之于外，于是便写出了这篇感人至深的不朽之作。

作家创作的感情触发点，常是其作品拨动读者心弦的关键所在。记得笔者在中学读《背影》时，作品催我落泪的地方有二：一是关于父亲买桔子背影的描述，二是父亲信中的话语。当时我是个十几岁的青年，离开故乡而到外地读书；家庭刚由土地改革而翻了身。我的家庭境遇完全不同于当年的朱自清。《背影》为什么能那样深深感动我呢？因为作品描述的父子至情，引起了我的联想：父亲、母亲、乃至兄长待我的许多好处，犹如电影镜头一般纷呈脑海，回味亲人之间无私的挚爱，流出了激动的泪水。由于长期以来存在的“左”倾思潮的影响，有些人爱用“小资产阶级感情共鸣说”来解释《背影》的感染作用。这样，必然贬低作品的社会意义。

优秀画家善于运用不同的色彩，表现不同的情绪。随着表现喜怒哀乐心曲的需要，朱自清巧妙地给自己的作品涂上或浓或淡或暖或冷的色调。《春》、《绿》等篇，设色绚丽，散发着乐观进取的精神；《背影》、《荷塘月色》等篇，设色淡冷，笼罩着感伤、寂寞的气氛。要准确理解朱自清作品内容，必须正确把握作家写作时的感情基调。

《荷塘月色》是一篇脍炙人口的作品。它之所以那样使人百读不厌，就在于作者以饱蘸着感情浆液的彩笔，情景交融地抒写了他特定时期的心绪。此文作于一九二七年七月。这年春天，国民党反动派在上海“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又在广州发动了“四·一五”反革命大屠杀，使中国天空布满了乌云。对此，朱自清曾评论说：“近来广州的事变，杀了那么些人，烧了那么些家屋，也许是大恐怖的开始吧！”他不满黑暗现实，但对革命力量还缺乏认识，看不清前进的方向。“在歧路之前，我只有彷徨罢了。”“那里走”这个问题，“只要有些余暇，它就来盘据心头，挥也挥不去。”（《那里走》）在这种心境下写的《荷塘月色》，就抒发了作者彷徨、烦闷的情绪。作品以“这几天心里颇不宁静”开头，既揭全文之旨，又设计了整篇的感情色调。作者先描写荷塘小路的幽静，自己月下独行僻径，“象超出了平常的自己，到了另一世界里”。这种“独处的妙处”，反映了朱自清企图超脱现实的心情。风致的荷叶，洁白的荷花，飘香的荷塘，寄寓着作者洁身自好、不与反动势力同流合污的志向。荷叶下面脉脉的流水，何尝不是朱自清的脉脉情思？不能朗照的月

光，与作者内心的愁绪相交织，组成一曲和谐的旋律。作者还由眼前的荷花，联想到古诗中描绘的江南采莲的热闹场面。思古是为了当今，他真正惦记的还是自己生活过、战斗过的南方。朱自清为什么“惦着江南”？他在写《荷塘月色》之后两个月，曾说过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话：“在北京住了两年多了，一切平平常常地过去。要说福气，这也是福气了。因为平平常常，正象‘胡涂’一样‘难得’，特别是在‘这年头’。但不知怎的，总不时想着在那儿过了五六年转徙的生活的南方。转徙无常，诚然算不得好日子；但要说到人生味，怕倒比平平常常时候容易深切的感着。”（《一封信》）在白色恐怖的“年头”，作者深感世态炎凉，因而特别向往过去在南方生活的“人生味”。“惦着南方”，同样反映了朱自清不满现实而又找不到出路的苦闷情绪。

《匆匆》是一篇人们爱读的散文诗，但对这篇作品的中心思想却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匆匆》“表现了‘五四’时期知识青年对未来的追求、探索和在生活中无所适从的惆怅、茫然的心情”；有人则认为，“《匆匆》的主旨，便在于倾吐自己对时日匆匆这一瞬息间的感受”——“不愿蹉跎青春，浪费时日，虽徘徊而仍思有所作为”。笔者认为，要正确理解这篇作品的中心思想，必须了解作者创作时的思想感情。《匆匆》作于一九二二年三月，当时朱自清信仰一种“刹那主义”（他又称其为“中性人生观”或“日常生活中和主义”）。他认为，许多青年在日常生活中，“只‘惆怅着过去，忧虑着将来’，将工夫都费去了，将眼前应该做的事都丢了，又添了以后惆怅的

资料”；因而他提倡“丢去玄言，专崇实际”（《信三通》）的生活态度。他还具体说明写作《匆匆》的动因：“日来时时念往，殊低徊不能自己。明知无聊，但难排遣。‘回想上的惋惜’，正是不能自克的事。因了这惋惜的情怀，引起时日不可留之感。我想将这宗心绪写成一诗，名曰《匆匆》”（《信札》）。对作家的思想感情、创作动机及作品实际加以综合考察，我认为《匆匆》的主旨应是：珍惜时光，从现在做起。从时间发展的观念看，目前是过去的继续，又是未来的准备；做好眼前应做的事，也为未来奠定了基础。但眼前毕竟不是未来，强调《匆匆》表现了“青年对未来的追求、探索”，似与作品的实际思想不甚相符。作家由“回想上的惋惜”而“引起时日不可留之感”，目的是为了鼓励人们惜珍光阴、有所作为；全文的基调是明朗、欢快的，并无多少“无所适从的惆怅、茫然的心情”。“刹那主义”的生活态度虽有局限性，但它主张正视现实、从眼前做起，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在朱自清的散文里，感情又往往是其作品内在联系的纽带。或以作家的感情发展为线索，描写客观事物；或以作者的某种感情为中心，连缀有关事件。前者是“纵贯式”，如《背影》、《荷塘月色》等。“纵贯式”常为作家们运用，读者也比较容易领会。后者是“横贯式”，如《冬天》、《给亡妇》、《南京》等。“横贯式”较为隐蔽，需要认真体察。《冬天》描绘了三幅场景：一是父子围桌吃白水煮豆腐，二是同挚友共游西湖，三是自己一家四口在台州过冬，作者描绘这三幅画面，并不是平均使用力量，而是以第三幅为主。作品写道：“外边虽老是冬

天，家里却老是春天。有一回我上街去，回来的时候，楼下厨房的大方窗开着，并排地挨着他们母子三个；三张脸都带着天真微笑的向着我。似乎台州空空的，只有我们四人；天地空空的，也只有我们四人。”寥寥数语，家庭生活的幸福、温暖跃然纸上。《冬天》描写的三幅场景，本身没有什么内在联系，作者却通过自己的感情线索，天衣无缝地把它们联为一体：“无论怎么冷，大风大雪，想到这些，我心上总是温暖的。”对《冬天》这篇作品，如不从内在感情进行分析，就有珠玉散地之感；领会了“温暖”情思的连缀作用，就会感到文章珠联璧合。同样，《给亡妇》描写了夫人武钟谦生前的许多生活片断，作者思念亡妇的深情，把那些分散的材料聚为一体，犹如磁石紧紧吸引住碎铁屑一般。

人们之所以喜欢朱自清的散文，还在于他能“诗情地用感情承受现实的印象”（别林斯基语）。朱自清在描写客观景物时，总是融入自己的感受、情绪，“登山则情满于山，观海则意溢于海”（刘勰：《文心雕龙·情彩》）。他笔下的自然已经不是单纯的自然，而是充满情意的“人化的自然”。试看《绿》中的一段：

那醉人的绿呀，仿佛一派极大极大的荷叶铺着，满是奇异的绿呀。……她松松的皱缬着，象少妇拖着的裙幅；她轻轻的摆弄着，象跳动的初恋的处女的心；她滑滑的明亮着，象涂了“明油”一般，有鸡蛋清那样软，那样嫩，令人想着所曾接触过的最嫩的皮肤；她又不杂些儿尘滓，宛然一块温润的碧玉，只清清的一色——但你却看不透她！

朱自清采用比喻、拟人、联想等多种艺术手段，将梅雨潭水的颜色、涟漪、光泽以及柔嫩、纯洁诸种形态，活脱脱地描绘了出来。梅雨潭被作者情意化，使人感到它有醉人的绿、迷人的美。

刘勰说：“情者文之经，辞者理之纬，经正而后纬成。”（《文心雕龙·情采》）朱自清的抒情散文，是用真情实感谱写的至美之音，不是靠浓词艳句织就的过眼云霞。朱自清抒情的特点是：真诚，含蓄，适度。真诚就是情真意切，出自肺腑；含蓄就是委婉细腻、微微沁出；适度就是浓淡相宜，浓而不烈，清而不淡。笔者认为，真诚、含蓄、适度的抒情方式，符合中华民族的审美习惯。朱自清曾这样赞扬荷兰画家冉伯让：“他与一般人不同，创造了个性的艺术；将自己的思想感情，自己这个人放进他的画里去。”（《欧游杂记·荷兰》）其实，朱自清自己，正是将他的思想感情放进他的作品去的有特色的作家。朱自清的抒情散文之所以能历久不衰，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作者有自己的抒情特点，读者观其文如见其人。

（二）

叙事散文在朱自清的整个散文创作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二十年代中期，朱自清写下了几篇思想性很强的记叙文。《生命的价格——七毛钱》，记述作者亲眼看见的用七毛钱买来的一个小女孩的命运，并由此生发、联想，控诉了万恶的旧社会：“钱世界里的生命市场存在一日，都是我们孩子的危险！都是我们孩子的侮辱！您有孩子的人

呀，想想看，这是谁之罪呢？这是谁之责呢？”在这篇文章里，朱自清将被卖的女孩与自己的孩子进行比较，认为他们“没有什么不同”。这表现了他愿与平民为伍的革命民主主义立场。在“五卅”反帝斗争高潮中，朱自清写的《白种人——上帝的骄子》，发出了反帝的强音。他从一个“小西洋人”脸色的变化和对自己的“袭击”，发觉“小西洋人”脸上“缩印着一部中国的外交史”，产生了“迫切的国家之念”。《执政府大屠杀记》，更翔实记载了段祺瑞政府屠杀爱国青年的罪行。文章写道：“这回的屠杀，死伤之多，过于‘五卅’事件，而且是‘同胞的枪毙’，我们将何以间执别人之口！而且在首都的堂堂执政府之前，光天化日之下，屠杀之不足，继之以抢劫，剥尸，这种种兽行，段祺瑞等固可行之而不恤，但我们国民有此无脸的政府，又何以自容于世界！——这正是世界的耻辱呀！”“三·一八”惨案是中国现代史上的重大事件，鲁迅曾围绕此事件写下了许多战斗的杂文。朱自清则以见证人的身份，揭露了惨案的事实真相。将鲁迅的杂文与朱自清的文章参照阅读，可以使人们对这一事件有更具体的了解和更深刻的认识。

以上几篇散文，写在北伐战争胜利发展的时期。这时的革命形势比较好，作者的精神面貌也比较振奋，因而作品的思想基调开阔、昂扬，具有强烈的反帝反封建的时代精神。在写作手法上，作者一般是采用夹叙夹议的办法。对事实进行细致描写，能使读者对事件有具体了解；在适当地方发些议论，可以深化主题，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朱自清写这类叙事文，也灌注着强烈的爱憎，但这种感情

不同于抒情小品的细柔，而是金刚怒目式的战斗激情。

三十年代末、四十年代中撰写的《蒙自杂记》、《回来杂记》等文，与前述诸篇风格一脉相承，通过对不同历史时期事件的描绘，展现了时代的面影，坦露了作者反对侵略、热爱祖国、谴责独裁、争取民主的胸怀。《蒙自杂记》写道：

蒙自有个火把节，四乡是在农历二十四晚上，城里是在二十五晚上。那晚上城里人家都在门口烧着芦杆或树枝，一处处一堆堆熊熊的火光，围着些男男女女大人小孩，孩子们手里提着烂布浸油的火球儿晃来晃去的，跳着叫着，冷清的城顿然热闹起来。这火是光，是热，是力量，是青年。四乡地方空阔，都用一棵棵小树烧，想象着一片茫茫的大黑暗里涌起一团团的热火，光景够雄伟的。

这“火把节”的雄伟火光，象征着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熊熊烈火。在需要鼓舞斗志的抗战时期，朱自清的“火把节”颂，给人们增添了力量和信心。“这火是光，是热，是力量，是青年。”由火焰产生的“光”、“热”，一跃而变为“力量”、“青年”，这个跳跃寄寓着作者的信念和理想。

抗战胜利后写下的《回来杂记》，以作者的切身见闻描述了当时北平的现实状况：“物价象潮水一般涨，整个北平也象在潮水里晃荡着”。朱自清由北平古董玩器的冷落，揭露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腐败：官员“爱钞”，贪污行贿成风。他从各种社会矛盾，“看出了时代的影子，北平是有点儿晃荡了”。《回来杂记》具有一般杂文的战斗锋芒，但它是以叙事为主的，夹叙夹议，以事明理，故应